

中国绿茵大揭秘

邵华 著

假球之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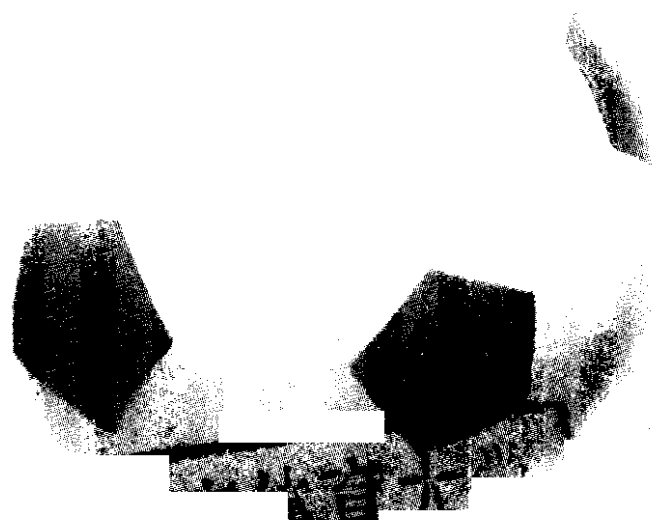


中国文联出版社

中国绿茵大揭秘

邵华 著

假球之谜



中国文联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假球之谜/邵华著, —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9

(中国绿茵大揭秘系列)

ISBN 7-5059-2643-8

I. 假… II. 邵… III. 纪实文学—中国—当代 IV.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2276号

书 名	假球之谜—中国绿茵大揭秘系列
作 者	邵华
出 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
地 址	农展馆南里 10 号 (10002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阮增宝
责任印制	胡元义
印 刷	河北固安县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 ×1168 1/32
字 数	78 千字
印 张	5.625
插 页	2 页
版 次	1999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8000 册
书 号	ISBN7-5059-2643-8/ I. 1971
定 价	9.8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出版社联系

前言

在当今中国绿茵场上，假球是同黑哨一样令人特别关注的突出问题。

近年中国足坛——准确地说，在评论足球的中国体育媒介中，“打假扫黑”是最流行的词汇之一。

“扫黑”，自然是扫除黑哨。

“打假”，就是打击假球。

何为“假球”？踢足球，本来是一种用脚将皮球踢到（或顶到、或以除手以外的各种方式将球弄到）对方网里去为目的的球类比赛。凡是以此为目的足球比赛，都是真正的踢足球。

踢假球，却是同真正的足球比赛相反：双方踢球的人，并不是真正在比赛，而仅仅是在演戏：或者早已约定甲方输，或者早已约定乙方输，或者早

已约定大家“握手言和”，更有为达到自己目的“争着输”的，以至“自己打自己一枪”，将球主动踢进自家的球网。

踢假球，同球队的荣辱关系一般不大，同球队的经济利益则一般关系极大，因而一场假球，往往就是一笔大买卖，买家和卖家、“上家”和“下家”自然可以以此发财，“中间人”、“庄家”更可以大发横财，由此就有了一种“现代赌业”，即赌球。

假球既然有如此多的“油水”，对此自有许多利欲薰心之徒，“爱得死去活来”。而作为一种“经济事业”在“发达国家”、“中等发达国家”，也自然早已十分普及，在我们中国，随着改革开放中不可避免的泥沙俱下，一些心术不正的人忙着将打假球也从国外“引进”，并在整个打假球活动中全面“与国际接轨”，也就不足为奇了。

然而，假球对中国足球的发展，是极其有害的，尤其在今天，在中国足球水平只有“亚洲中等偏上”时，打假球的水平却已有跃居亚洲一流的征兆，更令所有关心中国足球的人痛心疾首。广大球迷对丑恶的假球现象更是切齿有声，他们创造发明的“假级”、“假 A”、“假 B”等新词汇就足以说明

这一点。

假球既然有这么多害处，为了发展中国水平还很低的足球运动，就应当坚决扫除假球，坚决打击踢假球的丑恶行为。然而，要想打击假球，却非易事。就像扫除黑哨一样，一提假球，有关方面又会以同一张盾牌挡了过来：“拿证据来！”你说有证据吗，那你先得请上三五位著名律师，而且其中最好还得至少有一位“才貌双全”的女律师，在全国传媒上大加炒作一二个月，自然更得再备上不少于一百万人民币的资金，方能斗胆去要求立案。即便如此，也难保你一定告得赢。你说没证据那就得，直接请回吧，要不，消息走漏，你准备告的人说不准还会先告你一个“损害名誉”罪，让你还没吃就兜着走。

这么说，这中国的假球就永远是一个谁也不能碰的不解之谜了？那也未必。俗话说：“没有不透风的墙。”又云：“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虽说贵我双方预定打假球时不仅付清定金，还交清了全额款项，即便“友情为重”还加上“百分之九十时间真打”也还是有泄漏真相的可能，事实上，连美国总统受贿、“性骚扰”之类的事都会一次又一

次地公诸于众，那假球之约再诡秘，又怎瞒得住天下人耳目？又怎堵得住天下人悠悠之口？

正因为此，在中国足球赛事中，近几年反对假球，揭露假球的事件层出不穷，遭假球之害的球队，受假球愚弄的球迷声讨假球之声不下于对黑哨的声讨，连一些坚持原则、有正义感的负责同志也对明目张胆的打假球行为表示明确的谴责和声讨，乃至以辞职来表示强烈抗议。

这本《假球之谜》，就是根据本人所搜集的各种资料，对假球现象予以尽可能客观公正的扫描。全文的内容有中国的假球现象，也有“国际假球”，但以中国为主，涉及的事件从距今最近的“国力假球”说起，也有十几年前的“辽鲁假球”，但以近年的事件为主。写作方法，与《黑哨之谜》略有不同，前二本涉及人物较多，这一本则是以事为主，若视之为“对事不对人”，也无可无不可。不过，这第一章，却是从人开始，他就是读者早已熟悉的原中国亚洲球星，现中国甲B陕西国力足球队主教练——贾秀全。

目 录

前 言

第 一 章	贾秀全与假球“有缘”?	(1)
第 二 章	绿茵场弥漫尼古丁	(26)
第 三 章	“太阳”下山的时候	(37)
第 四 章	“辽宁山东是一家,携手并肩进八强”	(53)
第 五 章	国际假球何其多	(74)
第 六 章	陆俊妙谈“老虎杯”	(84)
第 七 章	戴大洪是证人吗?	(105)
第 八 章	假球不除 球无圆日	(119)
附 录		(141)

第一章 贾秀全与假球“有缘”？

1998年8月22日，陕西国力队主教练贾秀全率领队员来到云南省省会昆明市出战甲B第十六轮对云南红塔之战。

此战结果，主场作战的云南红塔以3:2战胜国力队。

二队相争，主队一球胜出，这在甲A、甲B赛事中本也寻常，然而这场比赛之后，全国许多体育报刊对此战大加渲染，随后中央电视台也参加进去。原因何在？却是因为客队主教练贾秀全的一番话。

令人意外的是，一个月过去了，又一个月过去了，“隋波事件”既没发展，也没结束，到了第三个月，声声喊着要

讨说法的，坚决要求调查清楚这件事的，不是陕西国力队和贾秀全，反倒是隋波。

贾秀全对 95 年最后一轮川军之战八一队队员的评介，就实质而言，同 98 年红塔之战对国力队队员隋波的评介是相同的。隋波的“失常”，不也表现在“站位、传球”（头球射向自己大门也可算作回传门将）等技术的失误吗？至于这二战的结果，也都是一样的：贾秀全任教的队都输了球。

1995 年赛季结束后，贾秀全辞去了八一队主教练的职务，跑到陕西去当一支乙级队的主教练了，这支乙级队，就是陕西国力队。

就在这一年，贾秀全首次愤怒地喊出了反对打假球的口号。他碰到了乙级联赛中的假球事件。

贾秀全携带录像带找到中国足协，对云南天元和成都五牛打假球提出申诉，

结果是令他满意的。

现在，贾秀全又扬起了讨伐假球的旗帜，此番点到的是自己队中的3号队员，针对的仍是云南的足球队，但这支球队却是经济实力非同一般的红塔集团的俱乐部队。三年中一再同假球纠缠不清的贾秀全，此番能从中国足协那里讨到明确的说法吗？

三个多月过去了，新的一年又要开始了。

贾秀全仍然没有讨到说法。

隋波却要向贾秀全讨说法。

隋波的父亲隋广达要“诉诸法律”为儿子讨还清白。

连红塔俱乐部，也一度宣称要“讨个说法”，“维护自己俱乐部的权益。”

1998年8月22日，陕西国力队主教练贾秀全领队员来到云南省省会昆明市出战甲B第十六轮对云南红塔之战。

在陕西国力登上云贵高原客战红塔前，陕西国力队积17分，列甲B第八位，云南红塔队积16分，名次还在国力之后。两队均在令人心悬的降级区。

显然，这是一场谁也输不起的激战。

为了适应高原气候，陕西国力队提前近一周开赴昆明海埂基地备战。

此战结果，主场作战的云南红塔以3:2战胜国力队。

二队相争，主队一球胜出，这在甲A、甲B赛

事中本也寻常，然而这场比赛之后，全国许多体育报刊对此战大加渲染，随后中央电视台也参加进去。原因何在？却是因为客队主教练贾秀全的一番话。

原来那次比赛结束后，贾秀全在新闻发布会上“语出惊人”。

在那个新闻发布会上，贾秀全说：“这场球输了，国力队个别队员的表现大家也都看到了，面对对方队员禁区内的有威胁射门，我们的某些防守球员竟然无动于衷地站着不动。”

贾秀全接着说：“为了准备这场高原之战，国力队提前一周飞抵昆明准备，但令人万万没想到的是，这六天时间竟让国力队教练组大伤脑筋，大家不得不把相当多的精力用在防这防那上。一些场外不良因素严重影响了国力队的准备情况，而且这些东西让人防不胜防。”

当有记者问贾秀全所说的“表现失常”的球员是谁时，贾秀全当即指明是“3号隋波”，还称此事正在调查当中。

贾秀全的话，顿时“引起国内足坛一片哗然”，当然，首先“哗然”的是与此相关的云南红塔队和国力队3号隋波，以及中国足协。

在贾秀全发表“惊人之言”仅二天后，云南红塔俱乐部总经理兼红塔队主教练王宝山、副总经理杨柏平即“作出强烈反应”。王宝山说：“从个人的角度看，小贾和我是好朋友。从两队的形势分析，这是一场谁也输不起的比赛。对这样的比赛，两队只有也只能一决生死。”随后他又说：“红塔足球俱乐部完全遵守中国足协的有关规定，并向广大球迷保证不会做出有损中国足球发展的事情。对这样重大比赛的评议，我们希望有关人士说话要负责任。我们希望国力队尽快调查清楚自己队内的情况，若牵涉到红塔足球俱乐部，我们必定会诉诸法律，保证俱乐部的正当权益不受侵害。”

不到一星期之后，红塔俱乐部又在昆明召开了与云南新闻界的通气会。王宝山在会上表示：“希望中国足协以及司法机关尽快弄清楚事情的真相”，“此事已对云南红塔俱乐部造成了严重的伤害”，“为对方不负责任的言辞感到愤慨”，红塔俱乐部“将会向有关方面讨个公道，讨个说法”。

要向有关方面“讨个说法”的还有陕西国力队3号隋波。作为被传媒称为“隋波事件”的事件中心人物，隋波的反应比红塔俱乐部更要强烈：他先是写了一份“还我清白”的材料，通过中央电视台

足球之夜节目组转交中国足协，然后离开了球队，先后二次上京“讨个说法”。其间隋波在老家呆了二个多月。最后隋波的父亲隋锡达也介入了进来，并表示“不给说法不罢休，将诉诸法律解决此事”。

中国足协对“隋波事件”的反映也极为迅速。贾秀全讲话后不到五天，中国足协副主席张吉龙表示：“中国足协对此事十分重视，马上开始调查。”张吉龙还代表中国足协表示：“一、对于任何有损中国足球严肃性的事和个人，中国足协都将给予严厉打击，并按中国足协的纪律规定给予毫不留情的处罚。对于那些利用足球比赛违法乱纪的，除按足球纪律规定处罚外，还要交司法部门处理。二、此事中国足协极为关注并密切注意事态的发展。”

中国足协如何密切注意“事态的发展”，至今无人知晓，但由贾秀全创意、新闻界冠名的“隋波事件”，却从此在中国足坛内外沸沸扬扬了三四个月，至今尚未了结。

先是陕西国力队对“隋波事件”的态度始终没有改变。据陕西记者从国力队采写的消息称：“那次比赛前，国力队入住海埂基地后，就受到了红塔队队员的特别‘照顾’，有几人频频与国力队队员接触，就连国力队的外援也不放过。这就使国力队

教练组不得不把队伍移往市区，以防不测。”更有一种说法是：“国力队有一位队员听到在红塔效力的一位老乡的‘热言’后即报告球队有关人员”（‘热言’何意？在一般场合令人费解，在此却显然是指鼓动打假球），而国力教练组“起先还以为队员们在一起开开玩笑而已”。直到赛后，教练才发现“个别队员在场上极失常”，这才“使得一向爱憎分明的贾秀全愤而吐真言”。

为了证实自己的真言确有实据，贾秀全还让前来采访的中央电视台足球之夜专题部记者观看了两个球赛录像的慢镜头，照录如下：

镜头一：第 27 分钟，云南红塔队开出角球，在小禁区中央防守的 3 号隋波在旁边未有任何人的情况下头球一甩，球竟莫名其妙地直窜自己大门而去，门将赵磊不敢怠慢奋力将球扑出，球从门梁上弹下落至球门前左侧，红塔队中卫池明华门前候个正着补射中的，率先攻开国力队大门。

镜头二：42 分钟左右，云南红塔队在角旗附近罚任意球，球落至红塔队常辉和国力队隋波之间，隋波毫无反应让常辉在无任何干扰情况下，侧身倒勾把球踢到罚球点附近，红塔队埃蒙在无人逼抢的情况下，轻松起脚射门，攻入本场比赛第二粒

入球，而站在埃蒙旁边的隋波和其他国力队队员竟都似看戏一般。

为了进一步证实自己的判断，除了录像，贾秀全又详细答复了记者的询问。他说：“红塔队所进三球，除第二个球进得很干脆外，其余两球都不应该打进。特别是第一粒入球，对于多年司职盯人中卫的隋波是绝对不应该犯此低级错误的，除非他踢昏了头，还以为自己在客串前锋，误将自己的大门当成对方的球门。第三粒球，若隋波用头去拼抢第一个落点，第一种可能是判对方常辉抬脚过高，第二种可能是球不会那么准确地落至球门前无人防守区，而且隋波还可以作出第二反应去封堵近在咫尺的埃蒙，不要让他轻松起脚。然而这一切的一切都发生了，对这些让人不可思议的现象，使人不得不怀疑其中有问题。”

又是录像，又是具体分析，而且分析者是当年中国最负盛名的国家队主力中卫。隋波的“问题”，似乎已是板上钉钉，再也无法解脱的了。

然而隋波却从此事一发生就一直声辩自己是无辜的，要求“还我清白”。那么我们也来听听隋波的自我辩护之词。

隋波在接受家乡辽宁记者的采访中，明确表示